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24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十名，申請資格依學校規定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十名，依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高低擇優錄取，如遇同分，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，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書」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本系必修科目為基準，如下表，合計須至少修滿 21(含)學分（含核心科目 15 學分、專業科目任選 6 學分）

核心科目		
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醫學資訊概論	必修	3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必修	3
資料結構	必修	3
作業系統	必修	3
資料庫系統	必修	3

專業科目		
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必修	3
管理資訊系統	必修	3
網路概論	必修	3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必修	3
系統分析與設計	必修	3
醫療資訊管理	必修	3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24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無

修正紀錄：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8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務長核定公告